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98.1389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1,938,44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46,558,074.15 元。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85.00	101,785.00
2	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74,520.16	74,520.16
3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	53,713.90	53,713.90
合计:		230,019.06	230,019.06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电子上海”)共同实施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澜起半导体”)和澜起电子上海为联合实施主体。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增加澜起电子上海为联合实施主体,同时考虑到本项目研发场地租赁无法满足长期稳定发展的研发实际需要,拟将募集资金中部分工程建设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用于购置自用研发物业。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重大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

根据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投入展望,公司拟对该项目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满足项目产业化的前期准备需求,保障各项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场地租赁费、场地装修费、铺底流动资金的调整主要为新购研发物业带来的相应变动,硬件设备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变化主要为根据项目研发实际进度和需要做出的调整。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1	工程建设费用	6,717.39	33,601.93
	1.1	场地租赁费	2,236.89	1,771.43
	1.2	场地装修费	1,458.00	3,058.00
	1.3	硬件设备	2,768.50	6,768.50
	1.4	软件	254.00	254.00
	1.5	场地购置费	0	21,750.00
	2	研发费用	44,693.34	27,293.34
	3	基本预留费	1,028.21	1,028.21
	4	铺底流动资金	22,081.22	12,596.68
合计			74,520.16	74,520.16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主要为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细节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有利于满足项目产业化的前期准备需求,保障各项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 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澜起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澜起科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五、上网公告文件

1、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 1591 号)6 号楼 2 楼 群贤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8	澜起科技	2020/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montage-tech.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 A 栋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针对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 A 栋 6 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67 9039

联系人:傅晓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7 元/股。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日,授予价格为 24.7 元/股,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 Intel Corporation(含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公司”)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公司向英特尔公司采购 CPU 芯片及研发工具等。

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根据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投入展望,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为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细节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 1591 号)6 号楼 2 楼群贤堂,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7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 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与 Intel Corporation(含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公司”)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公司向英特尔公司采购 CPU 芯片及研发工具等。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定价遵循公平及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津逮? 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内部结构有利于满足项目产业化的前期准备需求,保障各项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25 元/股-0.3 元/股=24.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7 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12,981.3889 万股的 0.27%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本次预留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 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同意以 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3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12,981.3889 万股的 0.27%

3、授予人数:164 人

4、授予价格:24.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史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61%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3 人)				290	17.58%	0.26%
合计				300	18.18%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 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本次授予的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48.99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4697.00	602.58	5728.16	4258.46	2788.76	1319.06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公司”或“关联人”),预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和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2021 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 2021 年度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英特尔公司	10,000	17.80 注 1	2,383.06	4.24	因业务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采购总额;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英特尔公司	15,000.00	2,142.94	本年主要以消化上年末库存为主,导致实际关联交易采购额比预计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研发补贴	英特尔公司	300.00	280.2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英特尔公司	不适用	240.1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英特尔公司	不适用	8.40	不适用
合计		15,300.00	2,671.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ntel Corporation

董事长:Omar Ishrak

住所: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1968 年

主营业务:半导体产品制造和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Intel Corporation 是美国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 Intel Corporation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52.61 亿美元,净资产为 745.54 亿美元;2020 年前三季度度营业收入为 578.89 亿美元,净利润为 150.42 亿美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Intel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Intel Corporation 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所以 Intel Corporation 属于公司关联人;同时,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Intel Corporation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英特尔公司为世界知名半导体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英特尔公司采购 CPU 芯片及研发工具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津逮? CPU 项目是公司与英特尔公司合作研发的,公司采购来自英特尔公司的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英特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英特尔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津逮?CPU 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澜起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六、上网公告文件

1、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9,912,892.03 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360,909.83 元。共计人民币 10,273,801.86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 10,273,801.86 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3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瀛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瀛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瀛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张瀛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张瀛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总经理助理孙伟亮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助理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孙伟亮先生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20-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 [2020]02046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17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 4109103 号
发明名称	一种 7 系铝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人	胡俊强;王川;王仁杰;李成龙
专利号	ZL 2018 1 1002836.X
专利申请日	2018 年 08 月 30 日
专利权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	611200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	CN 109266920 B
专利权期限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